**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SJC-XA-[2023]-1207-CG**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68590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859096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8590967)

[（二）供应商须知 7](#_Toc68590968)

[一、总 则 7](#_Toc68590969)

[二、磋商文件说明 8](#_Toc6859097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_Toc68590971)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_Toc68590972)

[五、评审与磋商 13](#_Toc68590973)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6](#_Toc6859097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_Toc68590975)

[1.评审方法 23](#_Toc68590976)

[2.评审标准 23](#_Toc68590977)

[3.评审程序 24](#_Toc6859097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6859097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_Toc6859098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685909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伯马都A座北407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XA-[2023]-1207-CG

项目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 | 否 | 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伯马都A座北407获取采购文件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2905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29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512号

联系方式：029-82691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伯马都A座北407

联系方式：1399276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庆先

电 话：13992766877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C-XA-[2023]-1207-CG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0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
| 2.1 | 采购人：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运行维护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1、**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如分包，按包号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开户单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账   号：61050193004100002174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1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  （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交给采购代理及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按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版（U盘2份）中须拷入：word版本及pdf盖章签字版本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2份。  5、邮寄地址：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2905开标室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3 人。 |
|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电子版磋商相应文件递交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18.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4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15389336651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保证金户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 户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2174

联 系 人：王鹂 电话：029-81316677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惠玉 | 1389217930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杨慧花 | 13909113843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构成。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通用）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12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因素 | 最高评分 |
| **投标价格（15分）** | | | |
| 1 | 投标价格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  1、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分 |
| **技术评审（62分）** | | | |
| 1 | 技术参数评审 | 制造商或代理商依据投标响应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厂商证明）等有关内容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6分，带▲号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6分 |
| 2 | 总体技术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总体技术方案包括：（1）对本项目理解（①项目情况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2）总体设计（①体系架构、②功能模块、③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3）建设方案（①对项目建设思路、②对项目建设原则、特点、③技术要求、④总体目标）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9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程实施步骤或流程、（2）各阶段实施任务、（3）项目质量管理、（4）风险管理、（5）培训内容、（6）测试方案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9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管理体系、（2）售后服务内容、（3）服务响应时限、（4）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6分 |
| 5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需提供已具有的本项目相关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具备“DRG”“医院医疗质量”“等级医院评审”关键字。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6 | 软件成熟度 | 投标人需提供已具有的本项目相关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DRG分组器产品测试报告；  2)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院医疗质量分析产品测试报告。  3)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院等级医院评审产品测试报告。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履约能力（23分）** | | | |
| 1 | 业绩案例 | 具有2022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的业绩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标准体系认证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认证 |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分析服务能力 | 具备医疗大数据分析能力，能提供决策分析。以医疗数据分析或评审评价协议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议合同复印件。** | 2分 |
| 5 | 软件服务能力成熟度 | 具有有效的软件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得3分，四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注：投标人近六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数据分析的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类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

为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甲方基于业务、管理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建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本合同采购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系统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运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

2.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并交付正常运行满【 】日历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约定时间、地点，甲方人员会同乙方人员共同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所在地。

4.验收标准：按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要求。

5.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检查项目具体功能是否完备，并符合甲方建设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6.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

（1）使用手册、维护手册（中文）；

（2）其他资料：【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转账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2．结算方式：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日内提供合同价总额相等的合规发票，甲方按照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按比例支付：甲方应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 元（大写： 元整），乙方应并开具合同价款全款的发票；自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款的【 】%，即 元（大写： 元整），乙方应并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收据；维保期满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元整），乙方应并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收据。

（3）其他方式：【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的安装条件其中包括运算环境、网络交换环境等。

2．甲方待乙方为其建设完成并验收，即成为乙方的合法用户，享受乙方的常规售后服务。

3．甲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

4．甲方在系统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系统运行状况，以便乙方及时判断并解决。

5．甲方应以口头形式、电子信息和书面形式（信息科签字、盖章）向乙方反馈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6．甲方应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完成费用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停止费用支付义务，如确因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费用延期、暂停支付的，需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乙方所提供产品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应提供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3.对本合同所含信息化项目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有序、安全稳妥的实施方案，以及数据对接集成等详细实施步骤。

4.乙方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乙方须针对甲方项目提供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信息化项目使用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使用相关系统，并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不限次数的免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日常基本维护。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数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不得擅自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减和修改等操作，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拷贝甲方的数据供分析、查询、演示等作用。

7.当乙方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

3.售后服务方式：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组建项目售后服务小组，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在所选项目前打“√”）

□巡检服务：乙方应按期提供巡检服务，巡检周期：【 】，巡检内容包括服务状态、硬盘空间检查、科室业务问题收集处理、安全检查等；

□维护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口头或书面（信息科签字、盖章）服务要求后，了解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远程、远程协助、现场维护】等方式响应维护需求；

□驻场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产品和服务维护工作。乙方应提交驻场工程师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驻场工程师才可承担维护工作；维保期内，如驻场工程师不足以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离、更换、停止驻场工程师工作。

□其他服务：【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 】内响应，双方按需协商后【 】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解决故障等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得超过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小时，因甲方、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系统故障处理的，双方协商后可顺延售后服务时间。如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未按时解决故障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维保协议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维保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均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产品和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均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对本合同条款（包括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此未包括的事宜将由双方此后通过协商决定，因此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章）** | **乙 方：** |  |
| 单位地址 | 西安市咸宁东路512号 | 单位地址 |  |
| 电 话 | 029-89539008 | 电 话 |  |
| 银 行 | 工行咸宁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3700025609014469002 | 账 号 |  |
|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1.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基于DRG分组逻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DRG管理平台，确保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资源消耗，优化诊疗方案，以精细化管理确保DRG管理下的合理收益和医院发展尺度，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医院管理、决策和运营，实现DRG支付下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1）提高病案首页数据质量**

从规范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角度对医院病案首页进行校验，实现自动化病案数据核查和标准化ICD编码映射，便捷地对病案编码进行校验和修正，提高病案首页主要诊断、主要手术操作和编码的准确性，让病历进入正确的DRG组，实现病案诊断准确上报，促进院内基础数据良性生态建立。

**（2）提高DRG入组率**

根据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和临床医学知识库建立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知识库，对病案首页进行监控和分析，将有问题的病案首页在上传之前筛选出来并加以调整，全面提升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提高医院DRG入组率，保障医院在DRG支付方式改革下的合理收益。

**（3）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

将住院病案首页自动转化为医保结算清单，从规范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角度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校验，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保证能够正确入组。

**（4）精准把控费用**

通过DRG入组费用测算，精准定位至异常费用DRG病组，并与业务环节形成联动，提醒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实现临床管理和运营管理的事中控制。建立真实数据和DRG指标标杆值对比分析数据库，对各类费用和病种结构进行对比分析及测算。为病种费用管理、病种结构分析和医保基金使用监控提供客观数据支撑，形成医保费用预警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现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减少对医疗付费的影响，使医院获得DRG支付下的合理收益。

**（5）DRG绩效**

基于DRG的绩效管理可通过分析比较CMI、RW分段占比、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三四级手术占比、日间手术、术前天数、病种结构和重点监控病种等指标，从多个维度引导医院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包括医疗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医疗。使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自身的强项，发展优势病种，建设自己的重点学科，促进分级诊疗的发展和完善。

**三、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 目标 | 实现对病案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病案书写规范和病案书写缺陷监管的管理系统，避免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提高病案数据质量，为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等级评审、DRG医保支付、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
| 多种质控模式 | 1）文件导入：支持卫统四、hqms等标准格式的病案首页数据手动导入；  2）数据接口：支持从医院病案系统、电子病历等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导入；  3）前端调用模块：提供webservice或webapi接口，支持嵌入电子病历、HIS或病案首页系统实时传入首页数据，并实时反馈质控结果。 |
| 病案首页数据质控功能 | 1）完整性质控：审核首页数据填写完整性，所有必填项是否未填，数据格式是否正确；  2）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的值域范围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  3）逻辑合理性质控：判断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  4）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  5）诊断逻辑质控：对诊断编码规则、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主诊选择规则、次诊顺序合理性、诊断NOS规则、诊断与性别、年龄符合性、编码冲突规则、编码漏编规则(病理、损伤中毒)、诊断与入院病情符合规则、主诊与离院方式符合性、特征规则、合并规则；  6）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部位未指明（NOS）、手术与性别符合性、不包括规则、合并规则、另编规则；  7）质控规则库：包含国家、医保质控标准规则，提供自定义质控规则功能，能够新增、维护、停止质控规则 。  8）提供填写内容联合质控功能，能够根据多变量条件对填写内容进行质控。 |
| DRG分组功能 | 1）DRG预分组：对每份病案进行DRG实时分组，展现分组信息，根据预分组情况判断病案分组是否准确，编码填写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遗漏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或是否存在主要疾病诊断选择错误等问题；  2）标杆值比对▲：展示该组的标杆值，如住院天数、费用等信息，超出阈值进行提醒；  3）低风险死亡：提示是否为低风险死亡病例；  4）重点监控病种▲：提示是否为重点监控病种或术种；  5）高编、低编提示：根据预分组情况与标杆值对比分析，判断病案是否存在高编、低编问题。 |
| 病案评分功能 | 1）病案评分标准设置▲：提供合理的病案评分标准，按照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进行分类。各部分设置相应分值，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病案评分情况报告：对每份病历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标记病案是否合格。可查看每份病案的扣分项以及扣分原因。 |
| 综合分析功能 | 1）质控监测：图表形式综合体现某时间段内病案质控的各项结果包含：总病例数、质控病例数、合格率、平均得分等；  2）问题分析：统计全院及各科室病例常见错误分布情况并细化到具体医生；  3）对比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的病案质控情况的环比、合格率增长情况、各科之间的病案合格率，平均得分排名情况等；  4）质控结果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室病例质控结果以及合格率得分等。 |
| 数据导出功能 | 1）质控结果导出：可分科室导出质控结果、错误情况等信息；  2）双首页质控分析▲：可提供病案首页逻辑规则及编码规则质控和医保结算清单审核规则质控，如QY组质控，高倍率病例质控，低倍率病例质控 |
| 2 | 等级医院评审系统 | 目标 | 面对上千条数据和主观评价的条款内容，对任何医院来说都是任务量非常大的。一般来说，医院都会成立专门部门来迎检，共同参与。但是条款应该如何分工，如何确定指标结果、如何实现有步骤、有计划的迎检工作是医院面临的重要难点。 |
| 迎评工作设置▲ | 1）角色权限分配：可以按需划分权限，根据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访问权限，系统默认有七大督导组角色、承办、责任、填报等角色，也可以根据需要自由新增、删除其他角色及权限等  2）科室人员设置：自由设定将哪些相关科室人员维护到评审这项工作当中，科室可以维护两级层级关系，以及每个科室下面的人员都可以一次性添加导入 |
| 评审管理▲ | 1）合理缺项：可以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选择出本院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合理缺项，即选择出来的合理缺项将在本次自评中排除，不需要医院填报数据，也不纳入总分计算。还可以将确定好的合理缺项导出，再在省平台中导入  2）创建自评：可以根据医院需要自由选择自评范围，包括全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自定义四种选择。新增自评需要记录下自评名称、时间、状态等信息（管理员有权限可以随时新增、删除自评）  3）条款分配：根据医院设置的组织架构图进行条款的分配，每个条款分配到每个人员身上，实现责任到人。而且每个条款的七大督导组是根据省平台默认分配好的，不需要医院再去分配。  4）任务总览：可以查询到所有条款的任务分配情况，任务量分配是否合理。任务分配确定之后如果某个人因特殊原因没办法继续担任工作，也支持将这个人的工作量批量分配给其他人 |
| 第二部分填报▲ | 1）工作进度：领导可以查看到整个填报工作的实时进度以及预测得分，支持按照角色、章节自由切换查询进度，方便领导进行监督管理  2）填报管理：可以进行数据填报、提交、查看填报进度、实时计算数据结果  3）数据填报：按照年度、季度进行数据的填报工作，可以查看上季度、年度省平台填报的数据及预测得分，以及本次填报数据的预测得分，支持单条提交也支持批量提交。支持对数据进行简单的质控，例如分子大于分母系统提示数据填报有误  4）自动获取指标导入质控：可根据自动获取类数据在系统进行导入，并支持在省级公布的细则进行事前质控，让医院提前对自动获取类指标进行干预  5）督导组管理：对填报员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操作，可以一目了然的查看到季度、年度数据趋势的变化情况，支持单条审核也支持批量审核，审核结果使用不同颜色标记 |
| 第三部分管理 | 1）工作进度：领导可以查看到整个现场检查各个组工作的实时进度，能够实时监控当前的工作积压是在承办、责任、督导三组中哪个组，也可以了解到第三部分的实时打分情况，支持按照角色、章节自由切换查询进度  2）承办组管理：承办组首先可以对条款进行一个判定，选择不符合、部分符合、完全符合三种情况；其次对判定结果进行说明以及上传佐证材料来验证自己的判定结果。如果条款需要其他科室人员协助完成，支持自由选择协助人员发出协调单  3）承办未处理事项：查询出本次自评新分配的条款、责任驳回到承办的条款、协调人处理完成返回条款进行处理。支持上传资料、发送协调、支持查看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  4）协调单处理：处理所有其他人发送给我需要我协助处理的条款，支持查看各个科室发送协调单的占比以及是否超时未处理的条款  5）责任组管理：对承办提交上来的条款进行审核，可以通过或者驳回。可以查询对应承办的任务分配占比和各章节每个科室的占比  6）责任组未处理事项：查询出承办提交上来的条款、督导审核驳回的条款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佐证材料及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  7）督导组管理：对责任提交上来的条款进行审核，可以通过或者驳回。支持查看承办组、责任组各个科室的任务分配占比和各章节每个科室的占比  8）督导组未处理事项：导出责任提交到督导的条款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佐证材料及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条款审核通过还可以填写改进目标、改进建议作为下次自评的参考建议 |
| 自评进度与分析 | 1）单次自评分析：分析某一次历史自评的预测得分以及工作量情况。通过分析预测得分可以发现医院哪个章节的条款数据比较差，引导医院来改善数据。通过分析工作量情况可以了解到每个人的工作量情况以及工作当中是否认真对待。支持按照人员、科室、分组、章节等多维度进行分析。也可以将某次自评填报的数据导出生成execl文档，在省平台开放填报数据时直接将数据进行导入提交 |
| 多次结果对比 | 将多次历史自评放在一起进行预测得分、工作量的分析。通过预测得分的分析可以看出医院在不断的自评过程中某个指标数据是否得到改善或者中间落差比较大，能够方便医院及时发现问题所在并进行处理。通过工作量的分析可以看出某个条款提交多次都未审核通过，分析是这个条款的难度太大无法确定还是员工未认真对待胡乱提交，能够帮助医院抓住问题条款进行分析处理 |
| 3 | 基于DRG的医疗质量分析系统 | 目标 | 基于DRG的绩效管理可通过分析比较CMI、RW分段占比、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三四级手术占比、日间手术、术前天数、病种结构和重点监控病种等指标，从多个维度引导医院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包括医疗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医疗。使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自身的强项，发展优势病种，建设自己的重点学科，减弱或放弃一些非优势病种，促进分级诊疗的发展和完善。 |
| 数据采集 |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功能，采用国家卫生直报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西医与中医的卫统数据格式。支持DBF、CSV、Excel文件格式，支持数据覆盖和添加。 |
| 数据量查询 | 系统可分月查看数据上报质量及入组率等指标，指标包含：月份、上报数量、合格病案数、入组率、审核错误病案数等。帮助医院及时对首页数据进行整改，确保数据分析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
| 数据审核 | 为保证DRG数据分析的真实有效，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医院可对低质量或缺失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修正和补充后重传。系统需至少提供以下数据审核服务：  完整性校验：对首页数据必填项及相关数据内容进行校验，并提示医院进行整改、重传。如：总费用不可为空，离院方式不可为空等。  规范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规范性校验，检查数据内容是否符合值域范围要求、是否符合编码规范。如；字段要求的值域不符、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新生儿诊断错误等。  合理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逻辑性校验，排除不合理错误。如：疾病诊断/手术编码性别错误，性别与诊断不匹配，无死亡风险主要诊断转归死亡，各项住院费用之和不等于总费用等。 |
| 分组器 | 1）DRG分组器▲  DRG分组器需在院内安装，需使用多维度对相对权重RW进行设置，即DRG组的疑难程度、风险程度和消耗资源的多少。系统需提供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入组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DRG组代码，DRG组名称等。  2）.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  系统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器，并能根据省（市）的具体情况，能够进行扩充和修改。系统需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重点监控病种/术种代码，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名称等。  3）手术分级▲  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分级系统，可按用户要求调整手术分级目录，能实际反映临床实际。系统需提供手术分级情况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手术分级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手术级别，是否为日间手术判定等。 |
| 基于DRG医疗服务评价分析 | 1）综合能力分析▲  综合能力分析是衡量医院在区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医院可根据综合能力分析结果了解院内医疗质量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医院医疗专业技术能力，规范医院诊疗流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综合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  科室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可由科室或医疗组下钻到具体医生综合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2）疑难病例分析▲  DRG疑难病历分析是反映医院专业能力、治疗能力的重要指标。通过疑难病例分析可有效帮助医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综合治疗情况。系统可按医院要求制定RW区间（如RW>2）作为疑难病例的权重值的基准，并按所制定的区间分析各个RW区间的病例比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疑难病例分析功能：  全院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  科室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疑难病例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3）外科能力分析  DRG外科能力分析是体现医院外科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系统需对手术进行科学的分级，按医院要求设置三四级手术分类目录，分析医院的三四级手术比例，代表外科能力的强弱。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外科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外科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  科室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外科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4）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  系统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功能，可按医院要求设置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表单。系统提供全院整体分析，帮助医院全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为医院学科发展政策导向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并可下钻到具体科室，帮助科室负责人了解自身科室学科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科室竞争力。  包含以下考核指标：  重点监控病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重点监控术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等。 |
| 自定义配置 | 可按医院要求对系统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医院特定要求，帮助医院更好的应用系统。院方可根据需求进行如下的自定义配置：  a. RW区间配置。  b. 选择使用院方自带的手术分级。  c. 自定义单病种  d. 自定义报表 |
| 4 | 医院管理综合评价平台 | 目标 | 平台接口标准采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接口标准，数据源为医院住院病案首页，数据格式支持：csv\dbf\xlsx\zip。平台意义在于可及时查看平台DRG绩效部分数据，达到提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的目的，进行上传国家平台之前的预审核,做到精细化的卫健委绩效评价drg数据分析工具 |
| 功能参数 | 1）数据上传 用户上传数据并查看审核结果，用户根据审核结果修正数据，重新上传。  2）上传记录 查看历史数据文件的上传记录，包含文件名称、上传时间、文件中行数、成功行数、失败行数、导入状态等。  3）数据维护 分月查看上传病案数据量及数据状态。  4）数据导出 选定文件类型和导出类型，导出历史数据文件。  5）公立医院绩效 在线填报并查看公立医院绩效指标。  6）国考数据质控 查看全院数据质控情况，包含达标病例数、问题病例数等指标。  7）编码质量分析 查看全院病案编码质量情况，编码问题包括：数据规范、编码规范、编码遗漏、低风险死亡、分类轴心逻辑冲突、合并编码、内涵重复、手术逻辑、诊断逻辑、诊断与手术不匹配、主要手术选择错误、主要诊断选择错误、笼统诊断、笼统手术、诊断与性别不符、手术与性别不符、无效主诊断、无效主手术等。  8）问题明细查询 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编码规则等类别，查看全院质控问题详情。  9）单病种监控 查看国考单病种分布情况，包括病种的例数、平均住院日、均次费用、死亡人数等指标。  10）等级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国考等级手术情况，包括等级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1）微创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微创手术情况，包括微创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微创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2）日间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日间手术情况，包括日间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日间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3）手术质量监控 查看全院Ⅰ类切口感染、手术并发症情况，包括Ⅰ类切口感染人数及感染率、术后并发症人数及发生比例、本院常见术后并发症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4）入组率 查看全院上传数据质量及入组率情况，无法入组错误包括：无效主诊断、性别不符、新生儿不符、不规范诊断和非标准编码等类型。  15）CMI综合能力 查看全院及科室出院人次、CMI、DRG总量、组数、疑难病例例数、低风险组死亡例数、平均住院日、平均费用、时间指数、费用指数等指标。  16）医生CMI 按照医生类型(科主任、主任、主治、住院医师)，查看医生的CMI、DRG总量、组数、病例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  17）RW分布 查看全院及科室不同难度病例数，RW区间分布为：RW≤0.5、0.5＜RW≤0.8、0.8＜RW≤1.0、1.0＜RW≤1.2、1.2＜RW≤1.5、1.5＜RW≤2.0、2.0＜RW≤5、5＜RW≤10、RW＞10。  18）全院病种结构 查看全院病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例数、占比、平均权重、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等指标。  19）科室病种结构 查看科室病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例数、占比、平均权重、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等指标。  20）重点病种/术种 查看全院重点病种和重点术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术种的例数、死亡人数、住院天数、均次费用、术前术后天数等指标。  21）科室手术情况 查看科室的手术人次及占比，包含一、二、三、四各级手术例数及占比，以及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  22）医生手术情况 查看医生作为主刀或助手参与的手术例数、包含一、二、三、四各级手术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23）医疗安全情况 查看全院的总死亡人次、低风险组死亡、术后死亡、新生儿死亡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24）低风险组死亡 查看全院低风险组死亡病例，包含低风险死亡病例的出院科室、病案号、DRGs组、死亡日期、死亡风险等指标。 |
| 2.2系统接口 | | | |
| 1 | 系统  接口 | 数据分析能力 | 根据临床业务系统数据库结构文档，能够做到系统数据分析、获取。 |
| HIS系统接口 | 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成电医星） |
| LIS系统接口 | 实现与LIS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上海瑞美） |
| PACS系统接口 | 实现与PACS、病理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伟业前程） |
| 手术麻醉、重症系统接口 | 实现与手术麻醉、重症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麦迪斯顿） |
| 护理文书系统接口 | 实现与护理文书、护理质量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上海京颐） |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 1 | 服务器（2台） | 1）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核心频率≥2.2GHz，核心数≥24C;  3）内存：配置≥768GB DDR4内存，实配≥24个内存插槽。  4）SSD硬盘：配置≥2块240GB M2固态硬盘，配置≥2块960GB固态硬盘(读密集型数据缓存盘)，配置≥2块3.84TB固态硬盘(数据库、大数据业务专用);  5）机械硬盘：配置≥4块4TB.3.5寸7.2k 转速硬盘;  6）RAID：配置≥1块12Gb2端口 SAS RAID卡，支持RAID0/1/5/10/50/等:  7）接口：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配置≥2 块双口以太网万兆网卡(含万兆光纤模块);  8）电源：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支持单个电源运行。  9）风扇：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  10）管理功能：配置1G 专用独立远程管理端口，具有图形管理界面,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系统状况的可视化显示。  11）配套滑轨;  12）服务：三年原厂服务。 |

**商务要求**

**一、建设期、地点与方式：**

1.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2. 服务地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3、**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

**4、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免费提供壹年软件升级运维服务（以项目验收合格后时间计算）。**

**（2）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不限于工程师驻场、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3）故障修复及解决，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12小时内上门支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4）根据医院绩效和评审工作须提供日常现场技术支持。**

**5、安全性要求：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6、文档交付要求：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手册》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分项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升高，如因国家下调检查项目收费价格或试剂价格，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相应下调试剂供货价，具体价格双方商议或执行国家集采价格。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第三次付款：免费维保期满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4）发票要求：乙方每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月试剂实际采购量进行计算的价款总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370002560901446900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7399

**三、技术培训：**

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须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软件平台试运行时，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必须满足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培训后必须有培训结果的书面确认。使用培训应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内容包括系统配置、使用、维护知识，使运维人员有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负责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和规范培训。详细列出所能提供的各种培训的具体情况，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3、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成交人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服务的开发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3.成交人在实施服务期间，不得将服务的内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人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服务，并需将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519585"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法》及相关保密条例；中标人在后续售后维修中，禁止通过任何手段掌握获取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载体形式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相关信息。**

**五、验收方式**

（1）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后30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

（2）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内容逐项核查建设情况。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如有更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若采购人不认可，则不可对已签订合同做任何改变。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请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成交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功能模块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产品（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人须承诺提供且另不收取费用。**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金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 **附件1**

###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